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旅游办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旅游办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旅游办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旅游办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附后）

文字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预﹝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旅游业管理地方性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旅游市场调研和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全县旅游业宣传和促销活动。对全县经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区（点）、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3）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对立项、审批的旅游建设项目研究提出意见；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旅游业统计工作。

（4）指导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申报；组织和指导旅游行业评星、定级、定点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5）制定旅游服务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和旅游保险工作；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6）制定全县旅游行业人才培训计划，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导游标准。

（7）完成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按“三定方案”设立内部机构。。

3．人员情况：大城县旅游版机关编制10名。2017年末在职5人。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大城县旅游办年初预算收入安排为59.48万元，支出安排为59.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3万元，正常公用经费2.75万元。与上年对比共减少470.68万元。2017年正常公用经费与预算相比增加了0.52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人员经费增加1.6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精神文明奖及取暖费标准上调；项目经费减少481万元，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财拨增加了20.5万元，与预算对比增加了34.47%。人员经费支出比预算增加了1.67万元，与预算对比增加了5.2%。正常公用比预算增加了0.52万元，与预算对比增加6.7%。项目支出增加18.83，与预算对比增加75.32%。

（2）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精神文明奖及取暖费标准上调。正常公用支出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项目增加为2016年旅游精品线工程指标结转。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总收入16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33.4万元，占总收入的19.77%；正常公用经费3.27万元，占总收入的1.94%；项目经费43.37万元，占总收入的25.67%；其他收入39.8万元，占总收入的23.55%；上年结转49.19万元，占总收入的29.11%。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总支出15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33.4万元，占总支出的21.96%；正常公用经费3.27万元，占总支出的2.15%；项目经费115.41万元，占总支出的75.89%。结转下年16.89万元。

（2）无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2）会议费支出情况：近几年没有会议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无培训费用支出

（4）无其他对部门（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不存在问题。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79.98万元，支出7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万元，项目支出46.58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年末结转和结余16.8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旅游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98万元，比上年减少222.3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15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73.51万元，主要项目资金减少。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0.7万元，比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63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63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减少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万元，比2016年无增减。

##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旅游委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绩效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旅游局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七个，分项目26个，资金3000万元，绩效自评达到100%。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结合2017年度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从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几个方面对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7个专项项目全部达到了良好标准。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旅游行业监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86.8）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相关经费使用的及时、到位、落实，依据《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廊发[2014]44号）》相关规定，结全县旅游局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以下系列工作：开展旅游景区安全检查及评估工作，进行旅游安全系列宣教工作。

（2）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与效果五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满分20分，总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按自评分数确定，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良好，70分以上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该项目由监督管理股负责，主要是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执行比较到位，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得18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旅游行业监管工作目标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得18分。

③、组织管理情况。旅游行业监管工作管理保障相关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得17分。

④、资金管理情况。旅游行业监经费资金到位100%，支出进度58.4%，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资料完整且入账及时、完整，得15.8分。

⑤、项目产出与效果。在产出指标方面，组织全县旅游景区安全检查及评估、旅游安全系列宣教活动，整体工作目标完成。在效果指标方面，通过安全检查活动，增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消除旅游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实现2017年度安全生产零事故，完成年初目标，得18分。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至少包括采购项目、采购物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2016年度无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值26.59万元，包括流动资产16.89万元，固定资产9.6994万元。资产总值较2016年减少32.3万元，减少54.8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零余额用款额度较上年减少。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32.3万元，减少65.53%，固定资产较上年无增减。没有无形资产。

本部门没有公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